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新 01 破申 96 号

申请人：新疆美生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孜克也·毛明，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明江·吐尔逊，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公正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申请人：乌鲁木齐西域茹纳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670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张亚川，该公司经理。

2025 年 7 月 18 日，经申请人新疆美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生公司）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新 0102 执 1477 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乌鲁木齐西域茹纳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茹纳克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茹纳克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 日，系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机动车临时占道停车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非占道停车服务，房屋租赁，装饰装潢：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注册地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670 号 17 层。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新 0102 执 1477 号申请执行人美生公司与被执行人茹纳克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美生公司申请对茹纳克公司强制执行案涉标的 509,140 元。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院对茹纳克公司的财产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车辆登记部门、证券机构、网络支付机构、自然资源部等发出查询通知及前往不动产登记中心调查等方式，均未查到茹纳克公司名下有银行账户存款、车辆、证券、支付宝、财付通、股票、土地、房产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茹纳克公司系企业法人，属适格破产主体。本案系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美生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主体适格。茹纳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新疆美生商贸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乌鲁木齐西域茹纳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化 豫
审 判 员 张 昊
审 判 员 马 恒 雯



二 〇 二 五 月 五 日

نەسلى تۈسخ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琦
书 记 员 王 蕙 媛